

关于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团体保险业务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告

为深入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双方之间的合作关系，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与建设银行将在 2016 年度继续开展团体保险业务重大关联交易。公司与建设银行合作的团体保险业务重大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商业原则，以不逊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即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公司与建设银行合作的团体保险业务将逐步稳健增加公司保险费收入，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均已审查同意本项重大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